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0/01-02
電 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0樓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傳真及郵寄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68 5069

丁葉燕薇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閣下2002年6月10日的函件收悉。懇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以下問題：

(a) 條例草案第2及3部

閣下會否認為，為免生疑問，宜界定條例草案內“公務員”一詞的涵義？

(b) 條例草案第5條

多謝閣下提供有關將受條例草案所訂薪酬調整影響的公職人員實例一覽表。請告知法案委員會，該實例一覽表是否詳盡無遺，即已臚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所有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公職人員？

(c) 條例草案第9條 —— 訂定條文的理據

條例草案擬議第3(3)、4(3)、5及7條使人聯想到，該等條文所涵蓋的人士的僱傭合約，已訂明薪酬水平或津貼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政人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根據立法機關不會訂立不必要的法例此推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予立法作出澄清但不求影響現存權利及義務，懇請閣下提供理據，說明擬令第9條適用於條例草案涵蓋的所有人士的僱傭合約所憑理據為何。

(d) 條例草案第9條 —— 草擬方式方面

本人明白政府當局制定第9條的政策意圖是“按條例草案的條文修改[僱傭]合約中有關薪酬的規定”。然而，第9條中有關“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的規定，卻隱含對合約作出解釋的意思。現有的第9條似乎要在訂約雙方身上加諸某些意願，指這便是他們在簽訂僱傭合約時的意願。

本人曾在2002年6月5日致閣下的函件中列出其他法例條文的既有先例，包括《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0(1)、51(2)及115A(1)條，以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2(1)條等，該等法例條文實質上都是為修改或凌駕若干合約中某些條款而設，其典型措辭如下——

“51. ‘住宅租賃’(domestic tenancy)的意義

(2) 不論處所出租作何用途，為施行本部而決定租賃性質時，以下條文須適用——...”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1(2)條)

“42. 保險人的法律責任

(1) 即使在因本部的規定而發出的保險單內另有規定，在根據第36LA或44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保險人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負有法律責任，但該款額不得超過可得的保險單承保款額。”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2(1)條)

請問政府當局會否基於上述先例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

(e) 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3

公職人員若支取的薪金是屬於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其薪酬將不受任何薪酬調整影響，這是基於其僱傭合約所訂合約權利，但非基於條例草案所給予的豁免。

本人再一次提述貴局於2002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註明：“新聘人員如按已脫鈎的入職薪酬入職，其薪酬將會維持不變，直至他符合資格獲發增薪點為止；之後，他會按所屬薪級表支取薪酬，並每年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薪。由於這項脫鈎安排，**公務員薪級表的任何調整，不論增減，都不適用於入職薪酬**...當這些人員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薪時，他們的薪酬水平將會反映是次減薪的影響。”(第5頁第17段)

同樣，受條例草案附表3豁免的另一類別公職人員，即法官及司法人員，均按照司法人員薪級表支薪，此薪級表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管轄範圍。

若政策目的是要註明該兩類公職人員不會受現時的薪酬調整影響，當局或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表明為免生疑問，該等公職人員不受條例草案所訂的薪酬調整影響，以達到此目的。採取其他方式，會令人覺得若非有此豁免條文，該等公職人員的合約權利亦會受到修改或干擾。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1)5

2002年6月20日